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2132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防部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代　理　人　陳金泉律師

　　葛百鈴律師

　　吳宗奇律師

債　務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指明應執行之標的物（即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）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。又債權人雖請求將本件併入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0795號執行事件中，以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。惟查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0795號案件業因位於本院標的均已執行完畢，於民國111年12月6日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將執行名義檢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後執行終結而無從併案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莊以馨